出口商/製造商適用

中華民國財政部關務署
地址：10341 臺灣臺北市塔城街 13 號
電話：886-02-25505500 分機 1055
傳真：886-02-25508112
E-mail：antidumping@customs.gov.tw

過氧化苯甲醯產品第 2 次落日調查（傾銷部分）應訴申請表

一、 公司基本資料

(一)公司登記名稱：

英文名稱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法人代表：

案件聯繫人：

交易對象（進口商）：

(二)指定代理律師事務所：（請附授權委託書）

地址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本案代理律師：

二、 銷售量及生產量

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涉案貨物[1]銷售量

	數量（公斤）	金額（美元）
出口至中華民國		
出口至中華民國以外之其他國家（請分別列示前五個出口量最大之國家）		

[1] 供工業用含量純度為 70%-80%之過氧化苯甲醯產品，惟不包含供食品用、試藥用、藥品用等用途者。

貴國國內銷售量 （即銷售於中國大陸）		

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涉案貨物生產量/產能

	數量（公斤）
貴公司涉案貨物總生產量	
貴公司涉案貨物總產能	

三、 關聯廠商及銷售情形

請提供貴公司關聯廠商之資料及交易情形

關聯廠商*	交易數量（公斤）	聯絡方式

*包含供應商、貿易商及進口商等上下游廠商

四、 其他資料

請提供其他有助於選擇配合調查廠商之必要資料

注意事項：

1. 本申請表所有資料，僅供依據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（下稱實施辦法）第 34 規定抽樣選擇調查對象時使用。
2. 倘貴公司經財政部列為調查對象，財政部將依實施辦法第 19 條規定寄發問卷，必要時，派員至貴公司進行實地查證，未能完整填復問卷並配合調查者，財政部將依同法第 21 條規定，依已得資料進行審查。

公司蓋章：

法人代表簽名：

年　月　日